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永法民破字第 00001 号

2015 年 10 月 27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永祥房地产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将该案交由本院审理。同年 11 月 23 日，本院立案受理永祥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永祥房地产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现住所地为重庆市永川区凉亭子 89 号 6 幢附 22 号，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东为李波、甘家伟、杜平，法定代表人为陈杰。永祥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永川望城天地小区项目位于永川区望祥路 199 号，规划建筑面积为 57 567.60 平方米，项目共分两期，含 30 栋楼及地下车库。项目一期房屋主体已经完工但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二期仅做了土地平整及桩基工程。该工程项目于 2014 年底全面停工。永祥房地产公司管理人接管企业后，分别委托重庆道尔敦会计师事务所、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

计、评估。审计报告显示永祥房地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03.12%，评估报告显示永祥房地产公司的资产为 99 703 200 元。2016 年 4 月 20 日，本院组织召开了永祥房地产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该次债权人会议上，债权人对管理人提交的债权表进行了核查。会后，部分债权人补充申报了债权。截止 2017 年 6 月 26 日，永祥房地产公司共有 87 家债权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 467 777 859 元。管理人经审查后，除部分债权因尚在诉讼过程中无法确定外，审定债权总额为 363 595 524 元。2017 年 1 月 3 日，重庆市渝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重整申请书》，申请对永祥房地产公司进行重整。同年 8 月 10 日，重庆市渝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撤回重整申请书》，申请撤回重整申请。

本院认为，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以及债权人会议对债权的核查结果已能够表明永祥房地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韩京耀
审 判 员	陈传飞
代理审判员	欧阳毅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书 记 员	冉艳芬
-------	-----